

國立東華大學

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」

91.6.12 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91.8.15 台(91)師(三)字第 91121032 號同意備查
 93.3.10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93.05.13 台(二)字第 0930058206 號核定
 96.03.28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96.5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教育部 96.07.04 台(二)字第 0960098952 號函核定
 98.01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教育部 98.05.27 日台(二)字第 0980090645 號函核定
 102.11.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 102.12.04 -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09074 號函核定
 105.04.27 - 0 四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 1050061114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23832 號函核定

壹、必修科目：至少 34 學分，共計 41 學分

類 型	科 目 名 稱		選 別	學 分 數	備 註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語文領域	國音及說話	必	2	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修習至少 4 個領域，5 科 10 學分。
		兒童英語	選	2	
	數學領域	普通數學	必	2	
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	自然科學概論	選	2	
		生活科技概論	選	2	
	社會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選	2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	選	2	
	藝術與人文領域	音樂	選	2	
		美勞	選	2	
	綜合活動領域	童軍	選	2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	必	2	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，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。
	教育心理學		必	2	
	教育哲學		必	2	
	教育社會學		必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	必	2	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。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必	2	
	班級經營		必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必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	選	2	

	學習評量	選	2		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必	2	先備課課：5 科教學基本學科	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，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4 個領域，4 科 8 學分。其中國語、英語教材教法同屬語文領域。
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必	2	先備課課：國音及說話	
	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	選	2	先備課程：兒童英語	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必	2	先備課程：普通數學	
	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	選	2	先備課程：自然科學概論	
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選	2	先備課程：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
	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	選	2	先備課程：音樂或美勞	
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選	2	先備課程：健康與體育	
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選	2	先備課程：童軍	

貳：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習 3 科 7 學分

選修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必選	2	1.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選，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、性別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勞動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家政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新移民教育、原住民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、環境教育、藥物教育、性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安全與防災教育、理財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觀光休閒教育、另類教育、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。 2.「特殊教育導論」為大部分縣市甄試教師之必備科目。
	特殊教育導論	必選	3	
	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	必選	2	
	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	2	
	發展心理學	選	2	
	教育行政	選	2	
	教育研究法	選	2	
	比較教育	選	2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選	2	
	親職教育	選	2	
	環境教育	選	2	
	性別教育	選	2	
	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
	補救教學	選	2	

	創造與批判思考	選	2	3.適性教學課程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。 4.「 <u>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</u> 」為必選。
	品德教育	選	2	
	教師專業倫理	選	2	
	網路與教學	選	2	
	閱讀教育	選	2	
	適性教學	選	2	
說 明				
一、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、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				
二、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應含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內容包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				
三、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，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(在有效期限內)者得申請抵免「普通數學」2 學分；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(在有效期限內)者得申請抵免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 學分；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(在有效期限內)者得申請抵免「自然科學概論」2 學分；抵免至多 3 門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。				
四、本表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適用，105 學年度(含)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。				